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5 年 2 月 2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視藝系大學部申請調整分組【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計畫書草案。	緩議。	視覺藝術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已提高教育學程學分，而本校教育學程中心又訂定各類擋修規定；為此，本校多數學系碩士班，目前都以調整碩士生修課上限方式因應。
- 二、本學系碩士班修課要點規定，學生至多僅能修習 13 學分，學生修課時有安排上之困難。擬增加「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三學分」之規定。
- 三、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一、p. 7-13）。
- 四、本案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5.3.16）。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為應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更加多元，爰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將原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4點第6款，有關「碩士班研究生原須加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亦須內含於本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十四點五學分上限」之規定；予以修正為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本系專業課程以最高十四點五學分為上限。
 - 二、檢附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p. 14-21）。
 -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05.3.30)。
-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為了擴增招生來源，並增強本學系專業領域特色，擬自 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申請調整分組【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請討論。

說明：

一、增加本學系報考人數

本學系教學分組自 95 學年度實行以來，歷經十年努力，在數位多媒體領域的發展上已臻成熟，擁有全國最完整的相關領域課程，然而本學系大學部在入學考試與招生宣傳上，即使已經取消採計美術術科，卻難以脫離一般高中學校與補習班選填志願之輔導人員對本學系的既定印象，以致學生來源被限制於有考術科的學生(105 學年彩繪技法科目參加人數為 3833 人)。分組招生可以擴增對於數位媒體有興趣的學生來源至全體考生(105 學年報考人數約為 13 萬人)。

二、本校在數位媒體設計的招生市場定位

根據 105 學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資料，以數位媒體設計為名稱的相關科系如下，總共有 10 所學校，課程內容主要均為 3D 動畫與遊戲設計，與本學系相同。

1. 台東大學：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2. 亞洲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3. 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
4. 世新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5. 銘傳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6. 義守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7. 長榮大學：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8. 玄奘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數位媒體組
9. 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

這 10 所學校除了台東大學以外，全部均為私立學校，本校在這塊新興領域，若能及時進場，將可能成為全國數位媒體設計相關科系之第一志願。另外，此專業更可招收技職體系之高職畢業生數名，因此無須擔憂有招生缺額之問題。

三、大幅提升造形藝術組學生素質

對於原本的造形藝術組而言，目前招生名額 40 人，倘若分組招生，同樣條件只需錄取排序較前面的 20 人，其學生素質勢必將大幅提升，更無招生缺額之疑慮。

四、改善本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師生多有理念衝突之情況

目前，錄取視覺藝術學系的學生大多對課程有純藝術創作之預期心理，但因本學系實施教學分組，強制一半的學生進入非純藝術創作之數位媒體設計組，時時發生師生專業理念衝突的情形。分組招生可以根本改善此長久以來的問題。

五、檢附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三、p. 22-45）。

六、本案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5.3.1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為提升本學系教學品質、學術研究與系務發展，進而設置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p. 46-47）。
- 三、案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5.3.1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為提升競爭力，強化本學系經營績效，進而訂定本學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 二、檢附本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五、p. 48-50)。
-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105.3.10)。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習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今年度高教司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凡符合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皆需接受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但此辦法所評量項目與本學系所規劃之課程目的地有所不同，故擬修正本學系之【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習】要點用詞，避免認定上混淆。
- 二、檢附本學系社會實務體驗課程實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修正後實作協議書、修正後學生實務體驗工作日誌、修正後校外實務體驗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六、p. 51-59)。
-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3.21)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擬修正本學程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今年度高教司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凡符合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皆需接受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但此辦法所評量項目與本學系所規劃之課程目的有所不同，故擬修正本學程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用詞，避免認定上混淆。
- 二、檢附本學程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

附件七、p. 60-62)。

三、本案經本學程專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105.3.16)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今年度高教司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如【附件一】)，凡符合辦法第二條規定者皆需接受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但此辦法所評量項目與本學系所規劃之課程目的有所不同，故擬修正本學系【學習體驗課程實施要點】之用詞，避免認定上混淆。
- 二、檢附本學系學習體驗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八、p. 63-65)。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3.30)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請討論。

說明：

- 一、原畢業學分 138 調降為 134 學分。
- 二、檢附本學系課程架構(如附件九、p. 66-69)。
- 三、本案經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5.3.22)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3.29)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撤案。

提案十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系 106 學年度起日間碩士班停止學籍分組招生，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未來招生名額各類別可互相流用，達到招生足額錄取。
- 二、日間碩士班考試不分組；課程設計依 105 年日間碩士班分組必選修

方式授課(音樂教育組必修 14 學分、音樂演奏唱組必修 14 學分，各組專業選修 18 學分)。

三、本案經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5.03.16)通過。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同日 13 時 2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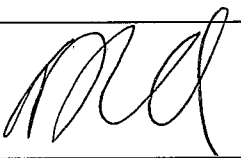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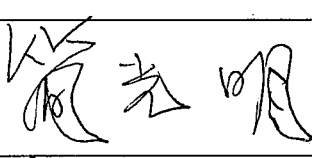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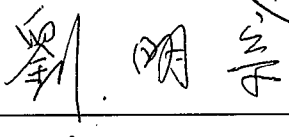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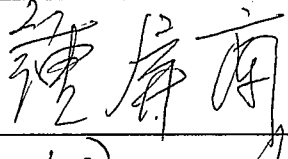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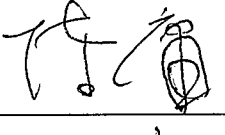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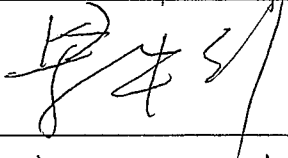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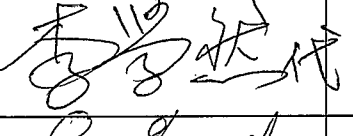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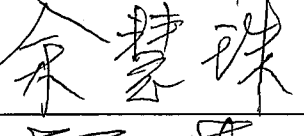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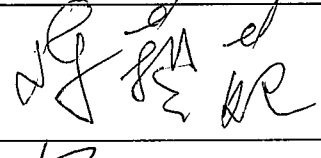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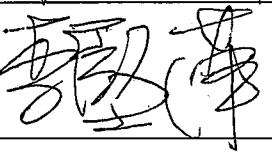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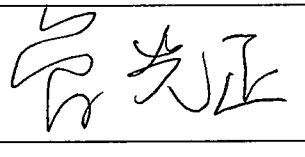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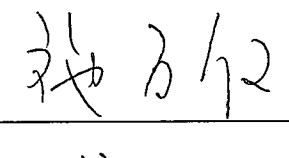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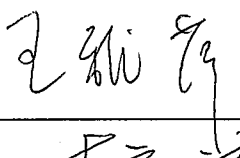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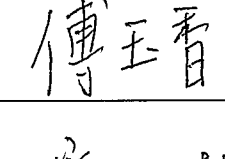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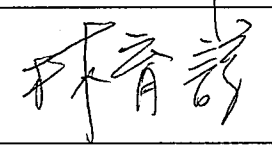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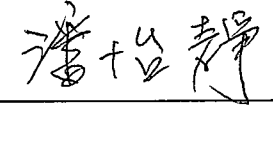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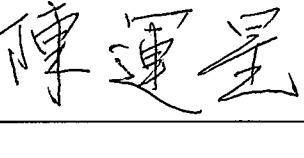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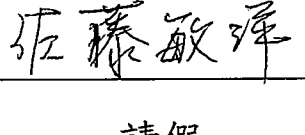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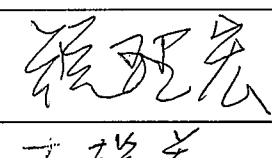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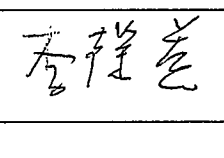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伍院長鴻沂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伍鴻沂委員		簡光明委員	
劉明宗委員		鍾屏蘭委員	
陳庸委員		梁中行委員	
張繼文委員		余慧珠委員	
陳藝苑委員		李堅萍委員	
曾光正委員		林君瑤委員	
施百俊委員		王雅萍委員	
傅玉香委員		林育諄委員	
潘怡靜委員		陳運星委員	
林世忠委員		涂瑞洪委員	
佐藤敏洋委員		張理宏委員	
英語系 蔡依軒同學	請假	李馨慈委員	
記錄熊惠娟	